

檔 號：
保存年限：

周中郭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溫芳蘭
電話：03-5518101#5803
電子郵件：10001659@hchg.gov.tw
傳真：03-5514227

受文者：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050083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083339-Attach1.pdf、1050083339-Attach2.pdf)

主旨：檢送「新竹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5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新竹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5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各乙份，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5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二、午餐費：含餐費、燃料費及基本費，供應午餐之學校，始得收取。請各校於繳費單詳細註明該項收費情形，避免家長產生疑慮。
 - (一)餐費：含縣府補助餐費及家長負擔餐費。
 - 1、縣府補助餐費：縣府編列預算補助縣立國中小餐費(縣立國中35元/日、縣立國小32元/日)。
 - 2、家長負擔餐費：縣立國中小學午餐落實學校衛生法使用非基改食材並提升食材品質，所需費用由家長負擔(縣立國中小5元/日)。
 - (二)基本費及燃料費：基本費400元/學期，燃料費160元/學

期。

三、其他代收代辦費用：學校應於收費前以書面向家長說明，尊重家長意願，勿使其產生誤解及紛爭，並經家長授權代表參加之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請各校務必依上開規定辦理。

四、收費單據：收費單據應載明收費明細、摘要及開立收據，資料應存校備查，以供本府及相關單位查核。

(一)為顧及家長繳費意願並因應監察院糾正國中小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教育部核定之代收代辦費項目與其他須經家長意願調查之代收代辦費項目仍須分開收取，不得列於同一張繳費單。

(二)學校收費單據應儘量合併，並請向家長妥善溝通說明，使家長了解繳費單據分為2張之用意，另請提供數種免費手續之繳費管道，以方便家長繳費。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本府教育處社教科、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本府教育處特教科、本府教育處幼教科、本府教育處國教科(均含附件)

2016-08-20
16:05:45

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05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

| 學費 | | 項目 | 收費基準(每學期) | 說明 |
|-------|--------|---------|--|--|
| 學費 | 雜費 | | 0 元 |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
| | | | 公立國中：0 元 私立國中：13,810 元至 28,955 元 私立國小：11,630 元至 22,625 元 | 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雜費 |
| 代收代辦費 | 學校活動相關 | 家長會費 | 100 元 | 依據新竹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5、16 條規定收取。 |
| | 學生個人需求 | 午餐費 | | 一、本項目包含餐費(縣府補助餐費、家長負擔餐費)、基本費及燃料費。 二、餐費： (一)縣府補助餐費：縣立國中 35 元/日、縣立國小 32 元/日，由本縣編列預算全額補助縣立國中小。 (二)家長負擔餐費：縣立國中小 5 元/日。依據本縣 105 年 2 月 5 日府教體字第 1050020391 號函之規定，縣立國中小學午餐落實學校衛生法使用非基改食材，並提升午餐食材品質及多元豐富性。 (三)改用非基改食材，由家長負擔。 三、基本費及燃料費：基本費 400 元/學期，燃料費 160 元/學期。縣立國民中小學以雜費科目繳庫辦理。私立國民中小學有供應午餐學校始可依本收費基準收取，外訂餐盒之學校不得收取。 四、依據本縣 103 年 10 月 16 日府教體字第 1030163387 號函之規定，對於未獲學校供應午餐學生(如在家自行教育、在家教育學生與特殊飲食情形)，不宜向其收取基本費、燃料費及家長負擔餐費。 |
| | | | 學生宿舍費 | 公立：1,450 元至 4,450 元 私立：1,450 元至 5,895 元 |
| |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 |

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05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

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

- 一、各國民中小學收費應照收取基準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二、學校得依學生之自願，代收代辦下列事項，並按每學年度規定之收費基準收取：
 - (一)辦理學生午餐之國中及國小，得收午餐費，以按月收取為原則，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併入午餐費收取。外訂餐盒之學校不得收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有關餐費、基本費及燃料費之支用應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二)教科書書籍費，按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收費。縣府補助公立國中小學教科書書籍費。
 - (三)學生寄宿費，不住宿者免繳。
 - (四)私立學校自備交通車者，得比照國光汽車客運公司優待學生票價，向自願乘坐交通車之學生按月收取費用。
- 三、學校可依照每學期之收費基準，代收代辦下列費用：
 - (一)學生家長會費：各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得代收代辦家長會經常會費，以家長為單位代收，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其保管、運用及監督、考核應依規定辦理。
 -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
- 四、各項代收代辦費，依目前各收費項目之使用及收費目的，分類如下：
 - (一)正式教學相關：教科書書籍費。
 - (二)學校活動相關：家長會費。
 - (三)學生個人需求：學生寄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午餐費。
- 五、代收代辦費各別收費項目每一學生有新臺幣十元以上結餘，應於學年度結束時退還學生，如有其他規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小學除照本規定收費外，不得另行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下列各項尤應切實遵照：
 - (一)飲水應由學校供應，不得向學生收費。
 - (二)各校舉行運動會、遊藝會、編印校刊及歡迎、歡送等活動，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 (三)不得向畢業生收費贈送學校紀念品及舉行謝師宴。
 - (四)教師節敬師金一律不收取。
 - (五)各校為修建校舍及增加設備，必須發起捐募經費時，應於事前由學校依公益勸募法之規定，報奉核准後辦理，不得視為收費項目於註冊時收款，或規定數額強迫收取，或以競賽方式鼓勵學生向家長要求多捐。
- 七、轉出學生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家長會費不退費。
 -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應依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三)寄宿費及午餐費之餐費：依學生實際使用情況退費。
 - (四)教科書書籍費：學校尚未採購者，退還所收費用。但已採購者，發給教科書。
 - (五)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各費數額，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單所列同數額之費用。

(六) 私立國民中學及私立國民小學之轉出學生，除上述規定外，其相關學雜費退費之規定應比照本注意事項第八項之時間及退費標準辦理，並由校方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各項費用數額。

八、轉入學生之收費：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請依照公立學校收退費標準收取，如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書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即學生不因轉學而增加費用之負擔，如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轉出之學校未退費，則轉入學校亦不收費）；如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則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

九、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註冊後，退費規定如下：

| 退費時間 | 退費項目及標準 | 備註： |
|----------------------------------|----------------|---|
| 一、註冊前 | 免繳費 | 1.本表所稱之「退費時間」計算原則係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 2.本表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代辦(收)費。 3.代辦(收)費按實際情況處理，如已購製衣物，則發衣物。 4.進修部比照上項規定辦理。 |
| 二、註冊後上課前 | 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 |
| 三、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依各校行事曆計算，以下均同) | 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 | |
| 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 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 | |
| 五、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 |

十、收取代收代辦費，應一律依照規定收費，其收支帳目，除另有規定外，各國民中小學應切實依照一般會計手續處理，對於前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均應由學校自行負責辦理，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代辦。

十一、國民中小學每學期收費，以一次為原則，惟對家境清寒之學生，得酌准其分為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收取。

十二、國民中小學對學生收取費用，如未切實依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者，各該校校長及經辦人員均予從嚴議處。